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贰佰捌拾元零角零分
（¥15628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裴志豪

证书编号：青 26321225382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最终报价表；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之间的承诺。在备案的中标合同时间履行过程中，因设计变更、规划调整、施工工期发生变化，当事人签订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对中标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的，属于正常的合同变更，可以作为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依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青海省重工业职业技术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126300004400016564

组织机构代码 91630102710591626C

地 址：青海省大通县解放北路268号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博雅路124-4号

邮政编码：810100 邮政编码：810000

电 话：0971-2813925 电 话：_____

传 真：0971-2813925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行西宁大通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麒麟湾支行

账号：2806003209026409245 账号：400080822202015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拓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平旭东

合同备案日期：2024年



9月13日

